

咏舞坊章程

一：舞团宗旨

咏舞坊成立于 2019 年 4 月，旨在为社区业余舞蹈及表演艺术爱好者提供训练和表演的平台。舞团成员积极参与社区服务，通过舞蹈及其他艺术形式的表演来弘扬中华文化，促进与其他团体的交流与合作。

二：舞团工作小组组成

所有舞团工作小组成员都是志愿者，不得从舞团收取任何费用。

A. 舞团工作小组设有团长，秘书，财务总监，出纳及艺术助理等职务。

- 1) 团长职责：兼任 PFPA 董事会的董事长，对外联络，吸引捐赠，联系场地，聘请老师，物色下任团长，组织舞团会议和活动，出勤率登记及课堂管理。协助艺术总监制作节目，协调排练时间，负责组织协调节目的人员，服装，音乐制作和音像管理。
- 2) 秘书职责：舞团工作会议记录，舞团章程规定拟稿修改，舞团对外宣传的文稿，舞团表演的文字记录。
- 3) 财务总监职责：负责财务工作，年终总收支平衡报表，回答所有关于财务收入及支出的问题。
- 4) 出纳职责：协助财务总监。团费收取，支付舞团开销，签署支票，管理舞团实物资产，如服装道具等。
- 5) 艺术助理职责：指导舞团的日常排练和外出表演节目选择，协助老师编排节目，安排对外演出。

B. 工作小组成员任期：

舞团工作小组成员任期两年；任满两年如果本人愿意并且舞团需要可以续任，但需经舞团董事会和现任工作组成员投票选举通过。两年任期内若有特殊情况，团长或任何小组成员也可提出人事变动建议，最后由董事会和现任工作组成员投票决定。

C. 新的工作小组成员：

由团长提名，并由现任董事会及工作组成员投票选出。如果一个职位只有一名候选人，获得半数以上成员同意即为当选（过期不投票者视为默认同意）。如果一个职位有多于一名候选人，获选票数多的候选人视为当选。选举结果公布后，任何人不得再提出异议。

D. 工作小组决策权限：

舞团工作的决策由工作小组投票裁决；少数服从多数，平票情况下按团长那一方的意见。工作小组做出的决定由团长或指定小组成员通知团员，不得擅自宣布。工作组讨论过程不得向组外人员透露。如果需要公布工作组微信讨论记录截屏，需要工作组开会同意才能进行。

E. 代理记账人制度：

团长, 财务总监或出纳如需请假两个星期以上, 应安排好代理负责人。

三:舞团财务制度

- A. 财务总监向团长负责, 出纳向财务总监负责。出纳不负责回答任何收入及支出的问题, 这些问题由财务总监负责回答。
- B. 财务总监每月向团长提供财务报表。
- C. 财务总监每年向舞团团员公布财务收支平衡报表。
- D. 舞团工作小组成员不经本人同意不能对外泄露团员的私人信息, 包括具体筹款数目。更不能用此类信息影响节目负责人角色选择和编排的决定。

四:团员守则

- A. 任何人想加入咏舞坊需先提交申请。工作小组在收到申请之后开会讨论决定是否招收。工作组同意后, 申请人必须填写免责书及相关文件才能正式成为团员, 由团长加入学员群。如果没有办完手续需要提前入团, 需当事人向团长提出申请, 可由团长批准加入后补办手续。
- B. 团员需要按季度筹款才能参加活动, 个人捐款每年最低300美元, 按季度收取, Volunteer grant 每年最低500美元。团员没有按季度筹款视为自动退团。如果想继续参加舞团活动, 需要重新提出申请入团。
- C. 欢迎舞团成员积极为舞团募捐, 筹集其他私人捐款, 以及申请公司捐款补助或义工补助(Donation match or volunteer hour grant)。
- D. 团员不得做出任何损害舞团利益及违反舞团Bylaws的行为。团员对工作小组成员有任何意见, 可以直接找团长或工作小组成员沟通。
- E. 团员要尊重指导老师, 尊重其他舞团团员, 不得有任何不文明行为和不当语言。上课时如有问题或异议可以当场向老师提出, 但如果不能很快解决, 课后再和老师沟通, 以免浪费大家时间。
- F. 每次上课不得迟到早退;有事请假, 课堂上服从老师;上课不要聊天, 没学过的课自己在家补课, 不得单独要求老师教以前缺席的课, 以免影响到上课的进度。遵守租用场地规则;手机请静音。
- G. 爱护舞团和练舞场地的财产。如有损坏须赔偿。
- H. 服装制度:需要表演服装的团员一般自费购买, 运费由舞团统一支付。如果舞服比较贵, 舞团可以在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给予适当补助, 原则上团员个人所出部分不超过\$25, 但收到补助的团员必须至少是团员六个月。
- I. 团员退团以后, 再进入舞团需重新申请。
- J. 工作小组可视具体情况对筹款数额加以调整。

五:舞团团员参加表演规则

- A. 参加舞团表演的必须是舞团成员,且必须出勤率大于75%。
- B. >3人的表演须向工作组报备,并得到同意。
- C. 每次演出由工作组指定演出负责人及艺术指导。
- D. 若演员超员,参与表演团员的选择和编排由节目艺术指导全权决定。
- E. 表演者如果对舞蹈编排有什么建议,请私下和艺术指导交流,在排练和演出时必须服从艺像视作表演。

六:生效及执行日期

本章程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

Document History:

Version	Effective Date	Name	Major changes
V1.0	May 13, 2022	Shuhong Wen Haining Wang Li Chen Xueqin Li Wen Wei Maggei Feng	Original
V2.0	July 18, 2022	Shuhong Wen Haining Wang Li Chen Xueqin Li Wen Wei Maggei Fe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去总制作人职务 ● 团员学费改为筹款
V3.0	July 13, 2024	Shuhong Wen Haining Wang Li Chen Xueqin Li Wen Wei Maggei Fe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舞团团员参加表演规则